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志願服務計畫

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中市環綜字第 15103000114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9 日中市環綜字第 15103013239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7 日中市環綜字第 15104010107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5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401452481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5011808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9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6003236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6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7002116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3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8000027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80065308 號函修正

- 一、依據:本計畫依志願服務法第七條及<u>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四</u> 條訂定之。
- 二、目的:為建立環境保護志願服務體系,結合社會願意投入環境保護志願服務工作的人力資源,透過教育訓練、示範及經驗交流等方式,積極宣導志願服務理念,加強全民環保知識及提昇環境保護志工服務量能,將人力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,發揚志願服務美德,爰訂定本計書。
- 三、臺中市居民年滿十五歲且符合衛生福利部當年度「志工意外團體保 險」投保年齡資格,具服務熱忱,得擔任環境保護志願服務工作者 (以下簡稱環保志工)。
- 四、環保志工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,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環保局),運用單位為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)。
- 五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職責:
 - (一)應依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及本計畫運用環保志工。
 - (二)運用單位於運用環保志工前<u>,應</u>檢具年度志願服務計畫(包括 **環保志工**之召募、訓練、管理、運用、輔導、考核及其服務項 目)送環保局備查。
 - (三)運用單位應為環保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(相關規定依當年度 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)、增能教育訓練、出勤餐費(含誤餐費), 並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報、採購服勤之工具配備(如清掃工

具、反光背心及工作服等)。

- (四)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<u>及</u>保障<u>志願服務者</u>之<u>知能</u>,運用單位 應對召募<u>之志願服務者</u>辨理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;召募<u>之志願</u> 服務者應完成前述教育訓練課程後始成為正式環保志工。
- (五)環保志工訓練結業證明書由運用單位(補)發放,服務紀錄冊由 運用單位造具名冊,檢具訓練證書影本,向環保局提出申請。
- (六)環保志工服務時數紀錄由各運用單位自行填寫於服務紀錄冊 並核章備查。
- (七)運用單位應進行環保志工小隊常態性督導考核,以利落實組織 服務運作及管理情形,並應配合環保局辦理臺中市志願服務業 務評鑑,依評鑑指標每年提供志願服務績效報告並檢附相關佐 證資料。

六、組織建制:

(一)環保志工小隊:

- 1、由運用單位定期辦理公開召募作業,環保志工小隊以一里一隊為原則,員額編制每隊組成以十五人以上為原則;新成立之環保志工小隊,組成以三十人為上限;本計畫公告前既有之環保志工小隊,該隊員額以最近一次申報志工保險最高投保人數為上限。另人數超出一百人以上者,運用單位得視實際需求分為二隊,並報環保局核備。
- 2、運用單位得於轄區內總人數不變原則下,視各環保志工小 隊運用情形,調整控管各隊人數。但新成立之環保志工小 隊人數,得列入該區總人數額度辦理。
- 3、環保局得視運用單位執行情形及評鑑成績等,調整該區人數總額度。
- 4、環保志工<u>小隊隊名得參考</u>地區名統一訂定,例如○○區(<u>行</u> <u>政區</u>)○○里(<u>里別</u>)環保志工小隊。
- 5、各環保志工小隊應設置小隊長一名,推派方式<u>與任期</u>由運 用單位另訂之。

(二)環保志工中隊:

- 為協調及推動環保志工業務,由環保志工小隊依行政區域 成立環保志工中隊。
- 2、各環保志工中隊應設置中隊長一名,可由各環保志工小隊 長推選或由區長兼任;推選方式與任期由運用單位另訂 之。

(三)環保志工大隊:

- 為結合社會資源,凝聚本市環保志工向心力,共同推動環保工作,特成立環保志工大隊。
- 2、環保志工大隊設大隊長一名,由市長擔任之,副大隊長二名,分由副市長及環保局長擔任之、總幹事由環保局綜合計畫科科長擔任之。

3、大隊委員組成:

- (1)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。
- (2)各區現任區長及中隊長。
- 4、環保志工大隊<u>委員會</u>每年由大隊長召開<u>業務聯繫會報</u>一次,並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。

七、環保志工服務項目:

(一)經常性服務工作:

- 配合運用單位,協助轄區道路、空地、區里公園環境清潔維護、社區街道巷弄清理、巡查、登革熱防治宣導等。
- 2、參與空地綠美化認養、清淨家園、淨山、淨溪、淨灘、國家清潔週及環境維護工作等。
- 3、協助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資源回收等環保理念傳達。
- 4、協助垃圾減量、綠色採購、節能減碳等環保政策宣導。
- 5、其他與環境保護相關工作(視各運用單位需要服務的項目 訂定)。

(二)特別服務工作:

- 1、配合中央及市府政策業務之推動。
- 2、慶典節日及重要活動,協助環境清潔維護。
- 3、天然災害後,協助災害地區環境清潔維護之搶救、復原及

重建。

八、環保志工之訓練:

- (一)基礎訓練至少六小時,由環保志工自行以網路學習方式或參加運 用單位辦理之課程,課程建議規劃如下:
 - 1、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二小時。
 - 2、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二小時。
 - 3、志願服務經驗分享二小時。
- (二)特殊訓練至少二小時,與環境保護相關或經環保局同意之課程 內容。
- (三)完成上述之基礎及特殊訓練,由運用單位發給結業證書,始成為 正式環保志工。

九、環保志工之義務:

- (一)環保志工服勤時不得向需求或協助單位收取酬勞;志願服務證不得冒領、轉借或做其他不當使用。
- (二)環保志工出勤時均應填寫簽到冊,每半年<u>得由所屬小隊長</u>考核 <u>1</u> 次。
- (三)<u>各環保志工小隊</u>應建立完整組織名冊(含志願服務紀錄冊編號及 日期),協助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之志工基本資料及服勤 資料等建置維護。
- (四)環保志工如有因疾病、身體不適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長期無法 服勤情形,應告知小隊長或運用單位,得視情形輔導予以解任; 解任滿一年且原因解除後,得申請重新加入環保志工小隊。
- (五)環保志工無正當理由未達服勤時數者(每年應服勤累積達三十二 小時以上)或未依規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經多次輔導無法改善 者,運用單位或小隊長,得逕予解任;解任滿一年後經運用單位 核可,始得申請重新加入環保志工小隊。
- (六)環保志工違反志願服務法或違反<u>本計畫</u>相關規定<u>且情節重大者</u>, 應逕予解任,並不得再申請加入環保志工小隊。

十、環保志工之獎勵與評鑑:

(一)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始成為志願服務法規範志工,領有志願服務 紀錄冊,服務年資滿三年,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,得向臺 中市政府社會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。

(二)獎勵項目:

- 1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之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得申請下列獎勵:
 - (1)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,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證書。
 - (2)服務時數五千小時以上,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證書。
 - (3)服務時數八千小時以上,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證書。
- 2、依據<u>臺中市政府社會局</u>之「臺中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得申請 下列獎勵:
 - (1)一等徽章:服務時數七千小時以上者,頒授志願服務金質徽章、證書及獎品。
 - (2)二等徽章:服務時數四千小時以上者,頒授志願服務銀質徽章、證書及獎品。
 - (3)三等徽章:服務時數二千小時以上者,頒授志願服務銅質徽章、證書及獎品。
- 3、每年度臺中市 績優環保志工小隊之評鑑及獎勵由環保局另行辦理。

十一、其他:

- (一)配合臺中市每年十二月五日為志工日,辦理志願服務相關表 揚、宣導等活動。
- (二)如有未盡事宜,依志願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或以環保局最新公告內容為準。